

**2010 年接受利益 (行政長官許可) 公告**

本公告乃行政長官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的規定而頒布

[生效日期：2010 年 4 月 9 日]

釋義

1. 在本公告內，除按照下文另具意義者外，‘授權當局’一詞——
  - (a) 對身為行政會議成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廉政專員或審計署署長或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行政長官；
  - (b) 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5A 條獲委任為金融管理專員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財政司司長；
  - (c) 對身為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或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 (上述 (a) 項及 (b) 項所列者除外) 的訂明人員而言，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d) 對身為司法人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外) 的訂明人員而言，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e) 對其他訂明人員而言，指該訂明人員獲贈、索取或接受該項利益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折扣’一詞包括任何書明有金錢價值，並可藉以換取與票面價值相等的貨品的憑單或贈券，以及包括所換得的貨品在內。

行政長官的一般  
及特別許可

2. 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3 條的規定，根據本公告——
  - (a) 凡訂明人員均獲得行政長官的一般許可接受任何利益，但第 3 至第 7 條規定不准接受的禮物、折扣、貸款或旅費則不在此列；
  - (b) 凡訂明人員根據第 8 或第 9 條獲得授權當局准許索取或接受某一項利益，即當作獲得行政長官的特別許可索取或接受該項利益論。

親屬給予的利益

3. (1)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索取或接受親屬所給予的禮物 (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折扣、貸款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 (2) 上文第 (1) 款所述的‘親屬’指——
    - (a) 配偶 (包括妾侍)；
    - (b) 與該訂明人員共同生活，一如夫婦的任何人士；
    - (c) 未婚夫、未婚妻；
    - (d) 父母、繼父母、合法監護人；
    - (e)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繼父母、配偶的合法監護人；
    - (f) 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 (g) 子女、由法庭判令受其監護者；
    - (h) 配偶的子女、由法庭判令受配偶監護者；
    - (i) 孫及外孫；
    - (j) 子女的配偶；
    - (k) 兄弟、姊妹；
    - (l) 配偶的兄弟、配偶的姊妹；

- (m) 異父或異母兄弟、異父或異母姊妹；
- (n) 繼父與前妻或繼母與前夫所生的子女；
- (o) 兄弟的配偶、姊妹的配偶；
- (p) 兄弟的子女、姊妹的子女；
- (q) 父母的兄弟、父母的姊妹；
- (r) 父母的兄弟的配偶、父母的姊妹的配偶；
- (s) 父母的兄弟的子女、父母的姊妹的子女。

商人等給予的利益

4. (1) 除下文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人員均獲准在下列情況下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商人、商號、公司、機構或會社所給予的任何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折扣、貸款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 (a) 訂明人員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受僱條件規定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b) 因訂明人員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為某機構或會社的成員而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c) 訂明人員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身為長期顧客而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d) 在正常運作情況下可享有此等利益者。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非訂明人員亦可按照同等條件享用該等利益；以及
- (b) 給予利益的人士與有關訂明人員並無公事往來。

私交友好給予的利益

5. (1) 除下文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a) 索取或接受私交友好所給予的貸款，每次以3,000元為限，但必須在30天內清還；
- (b)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該訂明人員的生辰、結婚、結婚周年紀念、訂婚、受洗、退休等場合，或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節日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或節日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3,000元；
- (c)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上述(b)項所述以外任何場合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500元。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有關的私交友好與該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或機構並無公事往來；
- (b) 倘有關的私交友好與該訂明人員在同一政府部門或機構任職，則該友好須非該訂明人員的下屬；
- (c) 倘屬第(1)款(b)項或(c)項所指的禮物或旅費，該訂明人員須非以官方身分或因當時所任公職出席有關場合而接受該禮物或旅費。

其他人士給予的  
利益

6. (1)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a) 除第 4 及第 5 條所指的貸款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士所給予的貸款，每次以 1,500 元為限，但必須在 30 天內清還；
  - (b) 除第 4 及第 5 條所指的禮物或旅費外，接受（但不得索取）任何人士在該訂明人員的生辰、結婚、結婚周年紀念、訂婚、受洗、退休等場合，或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節日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或節日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1,500 元。
  - (c) 除第 4 及第 5 條所指的禮物或旅費外，接受（但不得索取）任何人士在上述 (b) 項所述以外任何場合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250 元。
- (2) 上文第 (1) 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擬給予貸款、禮物或旅費的人士與該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或機構並無公事往來；
  - (b) 倘該人與該訂明人員在同一政府部門或機構任職，則該人須非該訂明人員的下屬；
  - (c) 倘屬第 (1) 款 (b) 項或 (c) 項所指的禮物或旅費，該訂明人員須非以官方身分或因當時所任公職出席有關場合而接受該禮物或旅費。

政府給予的利益

7.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a) 接受（但不得索取）政府規例所准許或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所准許訂明人員在退休或其他情況下接受的禮物（不包括金錢饋贈）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 (b) 索取或接受由任何政府員工福利基金撥給或支付，或政府根據政府規例准許接受或根據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准許接受的金錢饋贈、貸款、津貼或墊款；
  - (c) 索取或接受根據政府規例提供或根據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提供的任何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向授權當局申請  
准予接受旅費以  
外的利益

8. (1) (a) 訂明人員如欲接受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接受的任何禮物（不論是金錢還是其他禮物）、折扣或貸款，則須在對方提出給予或正式給予該禮物、折扣或貸款前，或在其後的合理期間內，盡速請求授權當局批准接受該禮物、折扣或貸款。
- (b) 訂明人員如欲索取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索取的任何禮物（不論是金錢還是其他禮物）、折扣或貸款，則須在索取該禮物、折扣或貸款前，請求授權當局給予批准。
- (2) 就非金錢形式的禮物而言，授權當局可——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禮物；或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禮物；如該禮物已送贈該員，則
    - (i) 飭令該員將禮物交回饋贈人；或

- (ii) 飭令將禮物轉送往由該員提議並經授權當局認可的慈善機構；或
- (iii) 飭令該員按照授權當局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禮物。

(3) 就折扣而言，授權當局可——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或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如該員已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則飭令該員將相等於所獲折扣價值的款額付還饋贈人。

(4) 就金錢饋贈或貸款而言，授權當局可——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金錢饋贈或貸款；或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筆款項；如該筆款項已交予該員，則
  - (i) 飭令該員將該筆款項交回饋贈人或放債人；或
  - (ii) 飭令該員按照授權當局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筆款項。

(5) 訂明人員如已遵照第(1)款(a)項的規定辦理，可暫行保有該禮物或貸款，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直至授權當局將根據第(2)、(3)或(4)款所作的決定通知該員。

接受旅費的許可

9. (1) (a) 訂明人員如欲接受並非第3至第7條所准許接受的機票費、船費或車費，則須在對方提出給予該旅費或對方致送有關的票券或憑單前，或在其後的合理期間內，盡速請求下述人士給予批准——

- (i) 行政長官；或
- (ii) 財政司司長；或
-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
- (iv)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
- (v) 該訂明人員當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b) 訂明人員如欲索取並非第3至第7條所准許索取的機票費、船費或車費，則須在索取該旅費前，請求下述人士給予批准——

- (i) 行政長官；或
- (ii) 財政司司長；或
-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
- (iv)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
- (v) 該訂明人員當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2) 下文第(4)款指明的授權當局可——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旅費；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旅費；如有關的票券或憑單已送交該員，則飭令該員按照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旅費。

(3) 訂明人員如已向下文第(4)款指明的授權當局請求批准索取或接受旅費，則在未獲通知有關決定前，不得索取或享用該旅費或使用有關的票券或憑單。

(4) 為執行第9條的規定，授權當局一詞——

(a) 對身為行政會議成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廉政專員或審計署署長或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行政長官；

(b) 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獲委任為金融管理專員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財政司司長；

(c) 對首長級的訂明人員(上述(a)項所列者除外)而言，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d) 對身為司法人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外)的訂明人員而言，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e) 對其他訂明人員而言，指該訂明人員索取或接受該旅費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撤銷

10. 現撤銷 2007 年 2 月 16 日頒布的《2007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